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3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快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持续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通知》（郑政办〔2011〕2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意义及指导思想
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的具体实践。协调好劳动关系，对于调动和发挥劳动关系双方的积极性，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科学化，推动企业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立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以人为本、互利共赢的理念，全面深入推动建立企业和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保障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用工行为规范。全部职工（包括农民工）都签订有劳动合同，用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程序合法，内容完备，管理规范。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制度健全。未发生劳动违法事件、劳动争议企业败诉案件和因劳动关系纠纷引起的职工集体上访等群发性事件。

3.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指导方针，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

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企业的规章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示。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厂务公开工作及时、全面、真实。公司制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有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并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4. 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能够按照《集体合同规定》、《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等规定，认真开展平等协商及时签订、修订、续订集体合同，程序规范，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并及时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审查和上级地方工会备案，建立相应的职工参与、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和履约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履行集体合同条款，职工满意率达到90%以上。

5. 建立工资分配集体协商机制和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在企业基本工资制度确定以后，每年都要对企业工资水平、调整办法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企业和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按政策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6.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企业能够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无拖欠现象。

7.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关心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切实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组织

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全年未发生重伤以上责任事故和其他重大职业危害事件；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没有招用童工、损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8. 尊重和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以及技术创新和劳动竞赛活动，注重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保障职工的教育权、发展权，充分调动职工钻研技术和生产积极性，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和生产经营持续发展，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9. 企业支持工会工作。支持工会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并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10. 工会工作达到“六好”标准的要求。有独立的工会工作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依法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和工会主席，并能按期换届；工会经费独立且具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企业有以下情况发生的，实行一票否决：非法使用童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三、考核表彰有关规定

创建活动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1. 申报。各单位向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或系统工会报送“新郑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书面申

报材料，直属基层工会报送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

2. 审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系统工会对申报单位按照创建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办公室。

3. 公示。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对初步确定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确认。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开展创建工作信息资料，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依据考评细则，共同审核把关，研究确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5. 表彰。对先进单位授予“新郑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对在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授予“新郑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对“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中工作特别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先推荐河南省、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

四、工作要求

(一) 健全机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把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活动组织领导机构，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全力推进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二) 精心组织。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有效的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业务指

导，严格掌握标准，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创建活动开展规范有序。

（三）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高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形成抓创建活动的合力，确保实现创建工作目标。

附件：新郑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名单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 件

新郑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淑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秦彩霞 副市长

成 员：贾俊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付建峰 市科工信委主任

王国良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岳新峰 市环保局局长

李长法 市卫生局局长

曹宏春 市国税局局长

高建伟 市地税局局长

郭建军 市工商局局长

唐宗伟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靳新民 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总工会，靳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劳动 关系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0日印发
